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8號

聲請人 林國常

相對人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

相對人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505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77號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中支付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5萬552元，鑑定費3萬6,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合計88萬6,552元，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